

# 在线开放课程（群）资源建设协议

甲方：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清梅

联系电话：（010）58556361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

乙方：幼儿教育政策法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团队（具体名单见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李红霞

身份证号码：142701196508101289

院系及职务：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础教学部

联系电话：13038048603

通信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空港南区华雄南路

为了推动在线开放课程（群）建设，更好地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在教学中的广泛应用，推动教学模式改革，进一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甲乙双方就幼儿教育政策法规在线开放课程（群）资源（以下简称“课程资源”）建设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建设的课程资源包括课程视频 40 讲，含视频拍摄、灯光、音响等技术服务内容以及后期数据加工等，课程资源应符合教学要求，反映课程特点，有效支持课程教学过程，利于促进教学模式改革。乙方应与甲方积极沟通协作，按照要求与进度完成课程资源的建设。

## 第二条 甲方对课程资源的一般要求

1.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出版的内容，没有政治性、道德性问题和科学性错误，不泄露国家秘密。
2. 符合双方商定的建设要求和方案，满足甲方对课程资源的学术水平和内容质量等相关要求。
3. 内容具有独创性，引用需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引文准确，使用他人作品应由乙方取得许可并按权利人的要求指明出处，有适当的版权保护措施。



上述经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东支行 。

户 名： 王玺 。

账 号： 6212260511000448072 。

#### 第五条 权利归属与保证

1. 课程资源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作为作者的署名权。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对课程资源的部分或全部进行修改、拆分、组合后使用。

2. 乙方保证课程资源的整体或者素材、软件等不侵犯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单位）的合法权益，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课程资源的全部或部分公开发表或交给第三方使用。甲方因课程资源权利瑕疵被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或乙方使用课程资源而侵害甲方权益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协议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其他人完成课程资源的创作。

#### 第六条 代理

乙方全体人员应当签署《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一位代理人，该代理人负责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及其补充、变更、解除条款或协议，处理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全部事务。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代理人履行协议义务后，即视为已向乙方全体人员履行了协议义务，免责于乙方全体人员之间的任何争议。

#### 第七条 运营及收益分配

1. 甲方有权对课程资源进行商业化运营，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将课程资源制作成电子出版物出版、将课程资源制作为网络出版物出版以及其他有利于课程资源运营的方式。

甲方运营课程资源所取得的净收益（为扣除全部运营成本后的净利润），以下列方式 （1） 分配给乙方。

（1）甲方在每年年底将净收益的 20 %支付给乙方。

（2）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

2. 甲方享有课程资源后续的配套、衍生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形态教材、参考资料、学习指导、辅导资料、教辅教案、习题解答、电子教案等）的专有出版权。

**第八条 其他**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本协议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章）：

赵清梅

李红霞

2017年 11 月 16 日